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钨业”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翔鹭钨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翔鹭钨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3106号），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4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8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486,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8,013,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03404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实际业务需求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19,329.45	19,329.4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2,471.92
合计	28,329.45	24,801.37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陆续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各个项目进行投资。

根据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根据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2,119.77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根据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潮州市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以下简称“径南工业区”）。公司原拟将径南工业区作为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但目前由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尚未配套到位，致使该园区目前尚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投产的需求。为了优化硬质合金生产效率，满足产能扩大的需求，公司决议变更本次实施地点为公司本部。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数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	----------

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56,935,601.96	137,447,635.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57,328.67	2,7150,565.60
偿还银行贷款	24,719,200	0
合计	84,712,130.63	164,598,200.0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以后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风险投资。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核和核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总额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翔鹭钨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翔鹭钨业《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翔鹭钨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计划，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本保荐机构对翔鹭钨业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令 陈家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